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富鄉民原字第1140005382B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富鄉經地字第176號」(土地標示：本鄉農場段666-2、667-2地號)註銷登記案，因出租人湯錦祥歿且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案件經本所於本(114)年3月26日富鄉民原字第1140005344A號函，通知出(承)租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，惟出租人湯錦祥歿且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和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。

鄉長江東成